



股票代碼：781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 樓（宏匯瑞光廣場 B 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 附件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	30
< 附錄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9 時 30 分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F (宏匯瑞光廣場 B 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利益(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尚未扣除董事酬勞前)為新台幣 282,857,451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879,535 元，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2,939,768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3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二、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22991526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及第 9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 444,225,246 元，加計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14 年度稅後淨利及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新台幣 350,402,87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951,27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6,451,594 元。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現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受惠部分客戶需求提高，114年度營業額有所成長，惟114年中起美金貶值產生匯兌損失，故全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有減少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075,113	100.0	2,604,802	100.0	470,311	18.1
營業成本	(2,369,365)	(77.0)	(1,943,324)	(74.6)	(426,041)	21.9
營業毛利	705,748	23.0	661,478	25.4	44,270	6.7
營業費用	(401,195)	(13.0)	(383,670)	(14.7)	(17,525)	4.6
營業利益	304,553	10.0	277,808	10.7	26,745	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97)	(0.4)	53,976	2.0	(64,373)	(119.3)
稅前淨利	294,156	9.6	331,784	12.7	(37,628)	(11.3)
本期淨利	246,052	8.0	275,010	10.6	(28,958)	(1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052	8.0	275,010	10.6	(28,958)	(10.5)
每股盈餘 (元)	8.10		9.18		(1.08)	(11.8)

(二)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113年度成長，主因部分客戶需求提高，惟年中起美金匯率貶值，致獲利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075,113	2,604,802	18.1
	營業毛利	705,748	661,478	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052	275,010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	11.8%	(21.5)
	權益報酬率	13.7%	17.1%	(2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6.8%	109.2%	(11.3)
	純益率	8.0%	10.6%	(24.2)
	每股盈餘(元)	8.10	9.18	(1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高階工程塑膠與精密射出領域，並掌握 IML/OML 製程、印刷及異材質膠合等核心技術。為強化競爭優勢，目前研發動能正全面聚焦於智慧自動化製程，旨在透過生產效能與良率的雙重提升，精進營運獲利。114年具體成果包含：自動焊接面罩製程、3D影像檢測技術等。

同時，針對市場對環保與性能的需求，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輕量化、高強度及可分解之創新材料。這不僅能為客戶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商品，更為本公司建構堅實的技術壁壘，確保產業領先地位。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越安全、更出色」為企業願景，秉持「誠信、勤奮、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為客戶創造從開發到售後的優質體驗，穩固運動防護產品的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除專注在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等層面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亦將積極拓展多元之產品類別，加速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開發。

(二) 預期銷售計畫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強化客戶夥伴關係：深化與國際品牌客戶的協作能力，從產品研發階段即深度對接，確保在動盪局勢下仍能穩定供應，成為客戶最可靠的策略夥伴，提升彼此依存度。
2. 建構韌性供應：嚴格管控庫存水位，針對關鍵原材料進行策略性採購或提升自製率。
3. 精實生產與自動化導入：以短交期、高彈性的生產能力，滿足客戶的即時需求。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加速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厚植營收動能及擴充產品之多元化。
2. 優化產品開發流程，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協助客戶擴大市場份額，並築高技術壁壘。
3. 擴大自動化導入，提升製程效率並確保高良率與量產穩定性。
4. 整合供應商資源、掌握關鍵原料並落實在地化開發，強化供貨韌性。
5. 啟動作業系統升級換代，透過數位轉型精進營運流程與決策效能。
6. 深化人才培育與組織結構調整，建構支撐長期發展之核心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隨著市場趨勢快速演變，品牌推陳出新的速度明顯加快，產品設計亦朝向更客製化與個性化的方向發展。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加上少量多樣的產品型態，對製造商而言不僅是靈活製程能力的挑戰，研發實力與產品開發速度已成為企業持續競爭與生存的關鍵。

(二) 法規環境：各國針對勞動與環境相關法規持續強化，執行力亦日趨嚴格。在勞動法規方面，最低工資標準與工作環境要求逐年提高，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職場安全與合規。在環境法規方面，全球對碳排放控管日益嚴謹，對環保材料的使用比例與製程碳足跡亦有更高標準，進一步推升企業的營運與合規成本。

(三) 總體經營環境：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區域衝突頻繁，造成原物料價格波動與供應鏈韌性下降的壓力加劇。今年以來受戰事升溫引發原油價格大漲影響，生產及運輸成本隨之攀升；同時，通膨壓力恐進一步衝擊全球消費力道，導致需求放緩，增加訂單能見度的不確定性。

面對多重挑戰與變動環境，本公司憑藉強韌的經營體質，靈活調配資源、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以維持營運穩定與競爭力。此外，針對全球日益強化的永續規範與環保趨勢，本公司已規劃相關因應措施，逐步落實永續行動，包含導入環保材料、加強碳排放管理與提升供應鏈永續標準，展現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承諾。

負責人：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主辦會計：黃湘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明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591,357 千元。由於金額重大且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註)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0,563	6	\$151,11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35,640	19	374,31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144,484	6	153,301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100,244	4
1220	其他應收款－稅務資產	四及五	-	-	7,672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785	-	1,015	-
1410	存貨	七	28,376	1	14,351	1
1900	預付款項		10	-	15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739,863	32	802,166	36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292,121	57	1,140,55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45,651	11	252,381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821	-	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63	-	4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560	-	11,2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	-	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527	68	1,405,598	64
1xxx	資產總計		\$2,283,390	100	\$2,207,764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榮



會計主管：黃相茹



民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註)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62,880	3	\$160,000	7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3,882	-	18,991	1
2180	應付帳款		65,796	3	93,987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173	9	111,091	5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	50,531	2	49,366	2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16	-	1,365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七	44,495	2	27,679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34	-	598	-
	流動負債合計		426,907	19	463,077	2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6	-	2,12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五及六	1,226	-	2,122	-
	負債總計		428,133	19	465,199	21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303,770	13	303,770	14
3300	資本公積		982,272	43	982,272	45
3310	保留盈餘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37	5	77,040	3
3400	未分配盈餘		350,403	15	317,149	14
3410	其他權益			-		-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17,775	5	62,334	3
	權益總計		1,855,257	81	1,742,565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3,390	100	\$2,207,764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相茹



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於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591,357	100	\$2,325,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2,185,623)	(84)	(1,957,148)	(84)
5900	營業毛利		405,734	16	367,916	16
5910	未實現銷售貨利益		(13,512)	(1)	(10,168)	-
5920	已實現銷售貨利益		10,168	-	5,1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2,390	15	362,903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252)	(2)	(45,994)	(2)
6200	管理費用		(106,829)	(4)	(91,3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14)	(1)	(36,6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169)	-
	營業費用合計		(184,822)	(7)	(174,124)	(8)
6900	營業淨利		217,568	8	188,7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149	-	5,058	-
7010	其他收入		819	-	1,0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90)	(2)	35,239	2
7050	財務成本		(2,494)	-	(3,8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06,005	4	95,9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289	2	133,429	6
7900	稅前淨利		282,857	10	322,20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36,805)	(1)	(47,198)	(2)
8200	本期淨利		246,052	9	275,01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39)	-	(17,8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41	2	72,39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02	2	54,5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954	11	\$329,518	14
9750	每股盈餘：	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8.10		\$9.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08		\$9.08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於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瑞琨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0月17日

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41	(17,14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重編後)	-	-	-	275,010	-	275,010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17,887)	72,395	54,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123	72,395	329,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0	38,364	-	-	-	44,06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997	(23,99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262)	-	(182,262)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246,052	-	246,052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539)	55,441	48,9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513	55,441	294,95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03,770	\$982,272	\$101,037	\$350,403	\$117,775	\$1,855,257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如



民國113年10月17日
及民國113年10月17日
加蓋研究金流圖章
民國113年10月17日
及民國113年10月17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2,857	\$322,2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6)	(10,207)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244	33,437
A20100	折舊費用	9,909	17,6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24)	(250)
A20200	攤銷費用	1,093	7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	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	1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846)
A20900	利息費用	2,494	3,85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673	-
A21200	利息收入	(4,149)	(5,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60	12,1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005)	(95,9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13,512	10,16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2,880	970,000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10,168)	(5,1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0)	(1,08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262)	(104,3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41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61,356)	(91,4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382)	(190,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17	(25,648)				
A31200	存貨減少	230	12,5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553)	(24,7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25)	3,3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16	175,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	(1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563	\$151,11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109)	18,95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191)	17,5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082	(16,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32	(11,0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9)	4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	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0,678	164,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9	5,0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4)	(4,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24)	(11,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069	153,975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琮



會計主管：黃湘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075,113 千元。由於金額重大且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549,25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種類眾多，且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流程，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抽選樣本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對不同存貨類型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張巧穎

黃子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盛應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10,215	18	\$269,95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600,376	21	543,20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2,35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及七	19,294	-	30,7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0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	-	7,672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549,252	19	539,704	21
1410	預付款項	七	52,078	2	26,7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	-	1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6,489	60	1,418,197	5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636	-	5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114,203	39	1,082,076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25,099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864	-	1,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066	-	2,4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560	-	11,2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92	-	4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920	40	1,098,611	44
1xxx	資產總計		\$2,886,409	100	\$2,516,808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發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註)	
		金 額	%	金 額	%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374,474	13	\$16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6,731	-	18,364	1
2150	應付票據	120	-	6	-
2170	應付帳款	307,602	11	291,10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7	-	1,5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166	6	153,45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6	-	1,3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07	2	33,2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13	1	26,2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7,726	33	685,325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6	-	2,1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792	3	86,79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426	3	88,918	4
2xxx	負債總計	1,031,152	36	774,243	31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70	10	303,770	12
3200	資本公積	982,272	34	982,272	39
3300	保留盈餘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37	4	77,0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403	12	317,149	13
3400	其他權益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775	4	62,33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5,257	64	1,742,565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855,257	64	1,742,565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86,409	100	\$2,516,808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琰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公司

民國114年10月17日

及民國113年10月17日

代碼	會計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075,113	100	\$2,604,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69,365)	(77)	(1,943,324)	(75)
5900	營業毛利	705,748	23	661,478	25
6000	營業費用	(77,440)	(2)	(79,315)	(3)
6100	推銷費用	(234,106)	(8)	(216,942)	(8)
6200	管理費用	(89,627)	(3)	(87,042)	(3)
6300	研發費用	(22)	-	(3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1,195)	(13)	(383,670)	(14)
	營業費用合計	304,553	10	277,808	11
69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52	-	2,238	-
7010	其他收入	26,578	1	5,7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895)	(1)	49,979	2
7050	財務成本	(4,332)	-	(3,9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97)	-	53,976	2
7900	稅前淨利	294,156	10	331,78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48,104)	(2)	(56,774)	(2)
8200	本期淨利	246,052	8	275,01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9)	-	(17,887)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441	2	72,395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02	2	54,50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954	10	\$329,518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6,052	8	\$275,01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46,052	8	\$275,010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4,954	10	\$329,51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294,954	10	\$329,518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10		\$9.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08		\$9.08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



會計主管：黃相茹



民盛應
合辦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	\$1,473,308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41	(17,14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325)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重編後)	-	-	-	275,010	-	275,010	-	275,010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17,887)	72,395	54,508	-	54,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123	72,395	329,518	-	329,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0	38,364	-	-	-	44,064	-	44,06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	\$1,742,56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	\$1,742,565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997	(23,99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262)	-	(182,262)	-	(182,262)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246,052	-	246,052	-	246,052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539)	55,441	48,902	-	48,9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513	55,441	294,954	-	294,95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03,770	\$982,272	\$101,037	\$350,403	\$117,775	\$1,855,257	\$-	\$1,855,257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4,225,246
加(減)：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3,335,148)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46,051,810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39,037)
小計	350,402,87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951,27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26,451,5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89,246,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7,205,458

註：本次現金股利，係分配11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主辦會計：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證券交易法規調整。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u>監察人</u>職權，<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證券交易法規調整。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證券交易法規調整。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證券交易法規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以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釋 第二點 (二)2(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故修正完善相關股利政策。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 11 月公告之「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之規定。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增加修訂日期及次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許廷儀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Valiant APO Holdings III Ltd.)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江慶生	Aubo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國興	AEON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
董事	張端揆	Gainsmart Group Ltd. 董事 FS-North America, Inc.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Valiant APO Holdings III Ltd.)
獨立董事	許明現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姜益民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Minson Integrat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本公司得保留新台幣 150,000,000 元計 15,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

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本條文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

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依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

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

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告、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

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於登錄興櫃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規則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之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於登錄興櫃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於公開發行後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21年10月12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24年06月21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33,77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3,377,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廷儀	20,167,000	60.42%
董 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生		
董 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興		
董 事	張端揆	117,263	0.35%
董 事	陳泰亨	102,521	0.31%
獨立董事	許明現	0	0%
獨立董事	益益民	0	0%
獨立董事	魏靖文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386,784	61.08%